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64,165</b>	408,944
直接費用		<u>(334,328)</u>	<u>(366,545)</u>
毛利		<b>29,837</b>	42,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605</b>	5,3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5,969)</b>	(28,909)
融資成本	10	<u>(18)</u>	<u>(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14,455</b>	18,667
所得稅開支	11	<u>(2,525)</u>	<u>(5,4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11,930</b></u>	<u>13,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b>0.02 港元</b></u>	<u>0.03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u>5,722</u>	<u>3,379</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	<b>58,898</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	19,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22,744</b>	63,732
銀行結餘	20	<b>53,849</b>	62,915
受限制現金	21	–	82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b>907</b>	–
		<u><b>136,398</b></u>	<u>146,541</u>
<b>總資產</b>		<u><b>142,120</b></u>	<u>149,92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b>6,000</b>	6,000
儲備	23	<b>121,068</b>	108,831
<b>權益總額</b>		<u><b>127,068</b></u>	<u>114,83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u><b>348</b></u>	<u>4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	3,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14,704</b>	29,0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076
		<u><b>14,704</b></u>	<u>34,687</u>
<b>總負債</b>		<u><b>15,052</b></u>	<u>35,08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42,120</b></u>	<u>149,9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21,694</b></u>	<u>111,8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27,416</b></u>	<u>115,2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	31,603	41,6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41	13,241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4,500	(4,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500	69,000	–	–	70,5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44,844*</u>	<u>114,83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原先所呈列)	6,000	53,987	10,000	44,844	114,83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附註2)	–	–	–	516	51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附註2)	–	–	–	(209)	(20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6,000	53,987	10,000	45,151	115,1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30	11,9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57,081*</u>	<u>127,068</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21,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83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55	18,667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9	836
利息收入	(448)	(228)
利息開支	18	2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723	2,513
撥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51)	(5,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006	16,893
合約資產增加	(7,628)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9,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4	(13,06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20	(74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4,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392)	(52)
經營所(動用)／產生的現金	(3,600)	8,388
已繳稅項	(5,640)	(5,940)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240)	2,4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4	226
購置廠房及設備	(252)	(2,2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92	(2,0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	(21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7	(20,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59,987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106)	3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54)	39,7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15	23,1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9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列報基準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列報。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年度均為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呈列年度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行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項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該等比較資料或無法供比較。

本集團確認就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所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及之後確認合約工程收益的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2.21及2.22詳述。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進行合約工程的收益及確認為開支的直接成本，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按完工階段(按已履行工程計量)將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產生的所有合約成本均確認為開支，除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列明有關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

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此外，應收保固金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乃由於應收保固金並不表示本集團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積影響過渡法。由於採納此方法，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以顯示各財務項目於本年度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受影響，與應用被取代的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分別。下表僅顯示受影響的項目。

	先前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及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51,440	51,44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074	(19,0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32	(35,246)	28,486
<b>權益</b>			
儲備(附註)	108,831	516	109,34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2	(13)	389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3,515	(3,51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76	132	2,208



附註：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方式。於採納有關方法後，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顯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被取代的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如何於本年度對本集團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構成影響。除上文所述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其他財務報表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一定可資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編製。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限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原先 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先賬面值 千港元	已確認額外 虧損撥備及 有關遞延 稅項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1,440*	(205)	51,235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8,486*	(45)	28,441
3 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2,915	-	62,915
4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820	-	820
				(25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209)	

\* 有關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有關資產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50,000港元，連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遞延影響約41,000港元(即合共約為20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有關資產扣除。

上文所披露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全部來自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虧損撥備所導致計量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附註17)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附註1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69	69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的金額	205	45	2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的年初結餘	<u>205</u>	<u>114</u>	<u>319</u>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出現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四月一日
	(經審核)	準則第15號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51,440	(205)	51,23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9,074	(19,0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32	(35,246)	(45)	28,441
<b>權益</b>				
儲備－保留盈利	44,844	516	(209)	45,15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2	(13)	(41)	348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3,515	(3,51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76	132	-	2,208

就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1.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野，並以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的模式取代。然而，該準則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

本集團總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569,000港元(附註28)。本集團的董事並不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這些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互相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收取該等投資項目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重新計量)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機器及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候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7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2.8.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 2.8.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撥回。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其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 2.9.1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估計會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e)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的賬齡；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考慮取消確認的部分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ii)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惟承擔向一項協議的最終收款人支付現金流(符合取消確認轉讓現金流的所有條件(「通過」規定)的合約責任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轉讓金融資產整體符合取消確認的條件，下列兩個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就轉讓已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合計金額。

## 2.9.2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b)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9.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現時亦存在不符合抵銷條件惟仍可於若干情況(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

### 2.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以及完成階段乃基於已完成工程調查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收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單及保固金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的應付客戶的所有在建合約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8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休假時才確認。

###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2.21 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比例及合約工程總賬單值可被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例乃參考客戶發出的建築工程證書計算。

合約工程的變數、索賠及獎勵款項已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並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者為限。

## 2.2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確認收益旨在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以外，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一個方法可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較佳預測。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收益**

#### **(a)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泥水工程服務，包括瓷磚鋪設、砌磚、抹灰、地板批盪(floor screeding)和雲石工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於客戶指定地盤進行工程，致使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收益以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為按迄今所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根據客戶合約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為基準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迄今所完成履約價值佔總交易價的百分比而釐定，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可合理計量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有關結果，惟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成本，則確認的收益以已產生成本為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可忠實揭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

#### **(b) 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釐定各工程項目交易價同時考慮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其慣常業務常規。本集團將交易價釐定為其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在建工程項目的交易價時，本集團確認代價金額將因價格折扣及回扣而有變，代價金額通常於項目最終驗證階段與客戶落實及協定。儘管客戶所承諾代價相關的可變性並未於合約列明，本集團認為，客戶因慣常業務常規而有合理期望於工程項目結束時，客戶會獲價格優惠。因此，只要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有重大撥回，則可變代價估計金額一般受限制。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誠如附註2.9.1金融資產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同的方式評估減值。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結欠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正式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由於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合約資產。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審閱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有關。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四個類別，反映有關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有關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相符。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本集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按合適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以按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作出的內部信貸評級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資料(例如香港的目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

撥備矩陣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7及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因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超過10%。來自該名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61.8%(二零一八年：23.9%)。此客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頂尖知名集團。本集團已將此客戶分類為「履行中」，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虧損撥備。有關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其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估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並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704</u>	<u>-</u>	<u>-</u>	<u>14,704</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096</u>	<u>-</u>	<u>-</u>	<u>29,096</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3.3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考慮估計未來信貸虧損計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本集團董事透過使用前瞻資料估計應收賬款的損失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超出預期，則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19。

### 建築工程完成階段

本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階段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及實際成本或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估計的，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已記錄金額所調整。本集團隨著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通知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報告期已確認收益如下：

###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u>364,165</u>	<u>408,94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364,165</u>	<u>408,944</u>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05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述可行權宜的方法，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日後達成)的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73,667 <sup>2</sup>	206,667 <sup>2</sup>
客戶B	42,023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85,324 <sup>2</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sup>2</sup> 上述客戶指按多間公司的合計收益計算。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報告期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8	22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其他	6	54
撥回虧損撥備(附註17及19)	151	5,109
	<u>605</u>	<u>5,392</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自置資產折舊	1,409	867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金額	-	(31)
	<u>1,409</u>	<u>836</u>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28	396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金額	-	39
	<u>228</u>	<u>435</u>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上市開支	-	13,581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680	632
— 停車場	81	64
虧損撥備(附註17及19)	1,723	2,513
計入直接費用的分包費	268,522	303,5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u>17,219</u>	<u>18,851</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646	17,202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573	610
	17,219	17,812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金額	-	1,039
	17,219	18,851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附註(i))	-	840	35	-	875
謝振乾先生(附註(i))	-	840	35	-	875
謝鳴禧女士(「謝女士」) (附註(ii))	-	212	20	8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附註(iii))	180	-	-	-	180
鍾麗玲女士(附註(iii))	180	-	-	-	180
黃耀光先生(附註(iii))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附註(iv))	116	-	-	-	116
	656	1,892	90	8	2,646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謝振源先生(附註(i))	-	840	-	-	840
謝振乾先生(附註(i))	-	840	-	-	840
謝女士(附註(ii))	-	480	60	18	5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智偉先生(附註(iii))	100	-	-	-	100
鍾麗玲女士(附註(iii))	100	-	-	-	100
黃耀光先生(附註(iii))	100	-	-	-	100
	<u>300</u>	<u>2,160</u>	<u>60</u>	<u>18</u>	<u>2,538</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

- (i) 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而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謝振源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日為止。
- (iii) 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二零一八年：三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80	1,491
酌情花紅	-	46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u>1,734</u>	<u>2,005</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8	215
	<u>18</u>	<u>215</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2,525	4,887
就上一年度作出調整	-	(42)
當期所得稅	2,525	4,845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581
	<u>2,525</u>	<u>5,4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55</u>	<u>18,6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	2,220	3,080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74)	(38)
不可扣稅開支	-	2,2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99	214
就上一年度作出調整	-	(42)
稅務優惠	<u>(20)</u>	<u>(30)</u>
所得稅開支	<u>2,525</u>	<u>5,426</u>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二零一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930	13,24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525,616</u>
	<u>0.02</u>	<u>0.03</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高智控股有限公司 (「高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於香港提供泥水 工程服務

## 15.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064	63,245
銀行結餘	53,849	62,915
受限制現金	-	820
	<u>74,913</u>	<u>126,98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704</u>	<u>29,096</u>

## 16.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5	1,319	3,038	4,562
添置	32	-	2,211	2,243
出售	-	-	(168)	(168)
	<u>237</u>	<u>1,319</u>	<u>5,081</u>	<u>6,6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u>	<u>1,319</u>	<u>5,081</u>	<u>6,63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	1,175	1,370	2,559
年內折舊	45	113	709	867
出售	-	-	(168)	(168)
	<u>59</u>	<u>1,288</u>	<u>1,911</u>	<u>3,2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u>	<u>1,288</u>	<u>1,911</u>	<u>3,25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u>	<u>31</u>	<u>3,170</u>	<u>3,379</u>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7	1,319	5,081	6,637
添置	127	-	3,625	3,752
	<u>364</u>	<u>1,319</u>	<u>8,706</u>	<u>10,38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u>	<u>1,319</u>	<u>8,706</u>	<u>10,38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9	1,288	1,911	3,258
年內折舊	48	31	1,330	1,409
	<u>107</u>	<u>1,319</u>	<u>3,241</u>	<u>4,66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u>	<u>1,319</u>	<u>3,241</u>	<u>4,66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u>	<u>-</u>	<u>5,465</u>	<u>5,722</u>

## 17.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0,619	-
減：虧損撥備	(1,721)	-
	<u>58,898</u>	<u>-</u>

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工程勘測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按合約工程所獲取收益確認。於勘測工作完成後將發出付款單，其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將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建築合約而言，由執行工程至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間的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不等(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個月)，惟應收保固金除外(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保固金34,983,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預留合約的總合約價的3%至10%作為保固金。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質期(自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時收回。本集團負責糾正所進行合約工程於完工後發現的瑕疵。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保質期屆滿時結付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u>34,98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固金全部結餘均尚未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包括涉及一名被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的金額1,536,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評估該名客戶的財政狀況欠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欠應收保固金已應用100%預期損失率。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2.84%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61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1,72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u>160</u>	<u>45</u>	<u>20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160</b>	<b>45</b>	<b>205</b>
年內作出的撥備	97	1,536	1,633
年內撥回	<u>(72)</u>	<u>(45)</u>	<u>(11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185</b></u>	<u><b>1,536</b></u>	<u><b>1,721</b></u>

(a)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涉及結轉合約資產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29,264</u>

##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563,63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	(544,559)
	<u>-</u>	<u>(544,559)</u>
	-	19,074
	<u>-</u>	<u>19,074</u>
<b>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	273,779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70,264)
	<u>-</u>	<u>(270,264)</u>
	-	3,515
	<u>-</u>	<u>3,515</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00	20,129
減：虧損撥備(附註c)	(151)	(69)
	<u>18,249</u>	<u>20,06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8,249	20,060
保固金(附註b)	-	35,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4	8,42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19)	-
	<u>4,495</u>	<u>8,42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4,495	8,426
	<u>4,495</u>	<u>8,426</u>
	<u>22,744</u>	<u>63,732</u>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21	17,413
31日至60日	6,440	2,631
61日至90日	88	16
	<u>18,249</u>	<u>20,06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0,112,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一八年：約18,71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3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八年：約1,345,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撇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82	1,329
31日至60日	1,255	16
	<u>8,137</u>	<u>1,34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個人風險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集體確認虧損撥備151,000港元。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c。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並無逾期，並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清償。

(c) 計提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之前，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已就在償還尚欠結餘方面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欠款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為數約6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賬面值約為85,000港元)計提的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0.05%	0.02%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u>11,727</u>	<u>6,441</u>	<u>88</u>	<u>144</u>	<u>18,400</u>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6</u>	<u>1</u>	<u>-</u>	<u>144</u>	<u>151</u>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作出的撥備	-	69	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	6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8	-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	69	77
年內作出的撥備	8	74	82
年內撥回	(8)	-	(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143</u>	<u>1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包括涉及一名被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的金額約14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評估該名客戶的財政狀況欠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欠貿易應收款項已應用100%預期損失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採用一般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0.67%
賬面總值(千港元)	<u>2,834</u>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u>1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3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
年內作出的撥備	8
年內撥回	<u>(2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u></u>

- (d)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0. 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3,708	57,915
短期銀行存款	20,141	5,000
	<u>53,849</u>	<u>62,915</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61</u>	<u>62,9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所擁有車位及物業以及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所作個人擔保作抵押。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所擁有已抵押車位及物業以及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企業擔保及實際利率為1.5%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的抵押期為92日。

## 2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就根據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條款真誠履約而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2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1,490,000,000	14,900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c)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d)	449,990,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e)	150,000,000	1,500
		<u>60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收購高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高地發行及配發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約4,500,000港元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7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0,500,000港元。

## 23.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失效或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5.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構成及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0	(261)	179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u>(428)</u>	<u>(153)</u>	<u>(5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414)	(40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	-	13	1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u>41</u>	<u>-</u>	<u>4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53</b>	<b>(401)</b>	<b>(348)</b>
自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1)	<u>259</u>	<u>(259)</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u>312</u></b>	<b><u>(660)</u></b>	<b><u>(348)</u></b>

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08	26,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	3,078
	<u>14,704</u>	<u>29,096</u>

授予原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條款一般介乎0至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92	25,692
31日至60日	16	107
61日至90日	-	219
	<u>11,608</u>	<u>26,01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過往或將來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u>20,432</u>	<u>(20,432)</u>	<u>-</u>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5,088)</u>	<u>5,088</u>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3	3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u>	<u>-</u>
	<u>569</u>	<u>379</u>

本集團為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41,890</u>	<u>41,50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33	2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721	15,408
銀行結餘	<u>17</u>	<u>29,689</u>
	<u>42,971</u>	<u>45,334</u>
<b>總資產</b>	<u><u>84,861</u></u>	<u><u>86,834</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附註a)	<u>78,471</u>	<u>80,834</u>
<b>權益總額</b>	<u>84,471</u>	<u>86,8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90</u>	-
<b>總權益及負債</b>	<u><u>84,861</u></u>	<u><u>86,834</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2,581</u></u>	<u><u>45,334</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84,471</u></u>	<u><u>86,834</u></u>

附註(a)：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653)	(14,653)
重組	-	41,500	-	41,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4,500)	-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69,000	-	-	69,000
股份發行費用	(10,513)	-	-	(10,513)
	<u>53,987</u>	<u>41,500</u>	<u>(14,653)</u>	<u>80,83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53,987	41,500	(14,653)	80,8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63)	(2,363)
	<u>-</u>	<u>-</u>	<u>(2,363)</u>	<u>(2,36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53,987</u>	<u>41,500</u>	<u>(17,016)</u>	<u>78,47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3.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撥回虧損撥備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

###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6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0.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減少及我們的合同大部份已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大致完結。

####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主要由於分包商收取之費率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部份被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後專業費用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5,000港元減少9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3.2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撥回虧損撥備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股本架構

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及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經費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9百萬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一八年：零)，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3.8百萬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就我們計劃競標履約保證	20.3	17.0	20.3
進一步加強我們	8.0	7.6	2.4
購置機器及設備	7.7	5.6	5.9
償還銀行透支限	3.2	3.2	3.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2.1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